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博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年9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正衡采竞磋[2021]027号”结果，和甲方签订以下产品合同：总有机碳分析仪，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总有机碳分析仪	Enviro Toc	Elementar/德国	1套	¥376,000.00	¥376,000.00	该合同价格为免税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关税
合计金额：免税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376,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376,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次报价包括中标人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不包括设备的增值税，关税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壹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免表办理后6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时间。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竞价网竞价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 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单位名称：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账户：3200 1628 0360 5121 9286

2. 合同签订后，货物经安装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款项的100%；
3. 质保期满后，且无问题甲方退还乙方质保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如有合同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方信息：

甲 方：常州大学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6330014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6栋9楼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乙 方：南京博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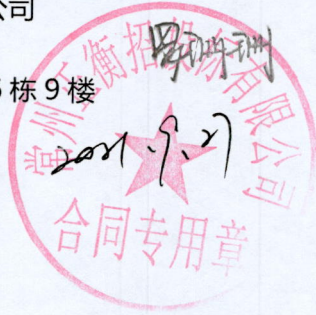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章）：南京博然科学仪器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1号二期
二栋二单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62535 / 18914760419

签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附录:配置清单: 总有机碳分析仪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总有机碳分析仪主机	1	台
2	总有机碳专用分析软件	1	套
3	液体 ≥ 5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4	总氮电化学检测器 (ECD)	1	台
5	固体分析附件及单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6	1000 次液体样品耗材包	1	套
7	1000 次固体样品耗材包	1	套
8	减压阀	2	只
9	计算机 (主流配置)	1	套

